

臺 北 市 環 境 用 藥 廣 告 核 定 表

核定日期：

文號：

申 請 廠 商	蓋 章	負 責 人 姓 名	蓋 章
申 請 案 連 絡 人		連 絡 電 話	
工 廠 登 記 證	號	工 廠 地 址	
公 司 執 照	號	公 司 地 址	
營 利 事 業 許 可 執 照	號	病 媒 防 治 業 許 可 執 照	
許 可 證	字 第 號	許 可 證 有 效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許 可 證 所 載 性 能			
病 媒 防 治 業 營 業 範 圍			
申 請 廣 告 類 別		※ 核 准 廣 告 類 別	
※ 核 定 廣 告 有 效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※ 廣 告 核 可 文 號	字 第 號

附註：1. (第一聯)由主管機關備查，(第二聯)核定後交由申請廠商。

2. 表內有※者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3. 表內各欄應由申請人以正楷書寫，並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